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69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7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4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8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3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21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21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21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21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22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29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3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34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34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7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7%）。

电话：010-88566528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李良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部门包括：深圳管理总部、工会办公室、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部、研究部、专户理财一部、专户理财二部、固定收益部、产品部、渠道管理部、市场策划中心、直销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运营管理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国际业务部、渠道部华东、华南、华北区。

截至2015年11月27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24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编辑。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时报社记者部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剑飞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研）；现任总经理、党委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张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硕士。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行长助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紫竹支行副行长、北京管理部投资银行处处长、北京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2008年10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渠道一部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3年起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年4月

起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Clive Brown先生：董事，学士。历任Price Waterhouse审计师、高级经理，JP Morgan 资产管理亚洲业务、JP Morgan EMEA和JP Morgan资产管理的首席执行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亚洲区和RBC EMEA全球资产管理首席执行官。

王维绛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

李镇光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口丰信公司总经理、香港景邦经济咨询公司总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任淮秀，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投资经济系副教授，财金学院投资经济系系主任，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

潘敏，独立董事，博士后。历任武汉大学原管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武汉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朱晓光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徐敬文先生：监事，硕士，美国伊利诺州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从事战略发展与财务分析工作，其中包括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现任加皇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洲股票市场研究分析员。

李君波先生：监事，硕士。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副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于善辉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金融创新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兼任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产品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叶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从事稽核检查工作。2008年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申晓辉先生：监事，学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机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北京中心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部（原机构一部）总监。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吴剑飞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简历见上。

张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简历见上。

林海先生：督察长，硕士。1995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办公室秘书、宣传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阜成门支行副行长；2000年至2012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同业部处长、公司银行部处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处长；2012年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党委委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宋磊先生：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硕士，1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大鹏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部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总监、投资部基金经理，华宸未来基金投资部副总监。2014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

究部总监。自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8名成员组成。由吴剑飞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见上；于善辉先生，担任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委员会委员，简历见上；杨林耘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牛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陈廷国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首席分析师；宋磊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总监；张岗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投资部总监；李宁宁女士，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专户理财一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5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82,1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1%；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01,571亿元，增长7.20%；客户存款总额136,970亿元，增长6.19%。净利润1,322亿元，同比增长0.97%；营业收入3,110亿元，同比增长8.34%，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6.3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5.76%。成本收入比23.23%，同比下降0.9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4.70%，处于同业领先地位。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总行成立了渠道与运营管理部，全面推进渠道整合；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达到1.44万个，综合营销团队达到19,934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4%，客户可在转型网点享受便捷舒适的“一站式”服务。加快打造电子银行的主渠道建设，有力支持物理渠道的综合化转型，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94.32%，较上年末提高6.29个百分点；个人网上银行客户、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手机银行客户分别增长8.19%、10.78%和11.47%；善融商务推出精品移动平台，个人商城手机客户端“建行善融商城”正式上线。

转型重点业务快速发展。2015年6月末，累计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374.76亿元，承销金额继续保持同业第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和新发基金托管只数均列市场第一，成为首批香港基金内地销售代理人中唯一一家银行代理人；多模式现金池、票据池、银联单位结算卡等战略性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现金管理品牌“禹道”的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代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客户数保持同业第一，在同业中首家按照财政部要求实现中央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上线试点。“鑫存管”证券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客户数3,076万户，管理资金总额7,417.41亿元，均为行业第一。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多项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5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继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2015年世界500强

排名第29位，较上年上升9位；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颁发的“2015年中国最佳银行”奖项；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和“年度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两个综合大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1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5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3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

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 4202-B. 4203-B. 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 4202-B. 4203-B. 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汤敏

电话：0755-23999847

传真：0755-2399982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徐昶绯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网站：www.fund123.cn

（7）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13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联系人：杨迎雪

电话：021-61600500

传真：021-61600502

网址：www.rffund.com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服电话：95511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50979507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www.pingan.com.cn

（1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业务咨询电话：95511转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站：stock.pingan.com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0-87599121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站：www.10jqka.com.cn

（1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联系人：朱亚菲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网站：www.myfund.com

（1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0

网站：www.bundwealth.com

（1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站：www.lufunds.com

（17）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010-68854005

传真：010-38854009

网站：www.buyforyou.com

（18）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网站：www.qianjing.com

（19）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站：www.yingmi.cn

（20）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张婷婷

网站：www.jimufund.com

（2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www.noa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 4202-B. 4203-B. 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 4202-B. 4203-B. 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乌爱莉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联系人：吴翠蓉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挖掘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持续稳健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衍生工具（权证、股票期权、股指期货等）、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等衍生工具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市场利率以及行业发展等进行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积极主动构建投资组合，其中投资组合中股票只数不超过 60 只，在适当分散风险和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通过研究精选个股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持续稳健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市场时机，从而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市场利率以及行业发展等进行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积极主动构建投资组合，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不断进行修正，优化股票投资组合。具体来说，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是以研究部的基本面研究和个股挖掘为依据，主要考虑的方面包括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竞争优势、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成长性、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财务结构、现金流情况等公司基本面因素，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的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从而提高组合收益，降低组合波动。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采用自上而下进行分析，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等方面，判断未来的利率走势，从而确定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同时，在日常的操作中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债券日常管理。

1) 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 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 1) 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 2) 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4) 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将适时跟踪和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债主体的财务状况以及营业模式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做好风险控制，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根据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私募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尽量选择有担保或其他内外部增信措施来提高偿债能力控制风险的私募债券，从而降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

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在采用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以下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在进行期权合约投资时，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等的研究，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本着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谨慎原则，在充分考虑股票期权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二、投资决策制度和投资管理流程

严格的投资决策制度和投资管理流程可以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等贯彻实施。

1、投资决策制度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等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深入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中，群策群力，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主要依靠严格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来开展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基金大类资产、股票组合以及重点个股配置，审议基金的绩效和风险、资产配置建议以及基金经理的基金投资报告，监督基金经理对基金投资报告的执行。

2、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

如下：

1) 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以研究驱动投资

本基金严格实行研究支持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工作，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研究员在熟悉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基础上，对其分工的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综合研究、深度分析，广泛参考和利用外部研究成果，拜访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调查上市公司和相关的供应商、终端销售商，考察上市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撰写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证券市场行情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和发债主体及上市公司研究报告等。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投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在充分讨论宏观经济、股票和债券市场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包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等重大事项。

3) 基金经理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投资比例等决议，参考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根据基金合同，依据专业经验进行分析判断，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部独立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部，由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方案的要求和授权以及市场的运行特点，作出投资操作的相关决定，向交易部发出交易委托。交易部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如果市场和个股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经理。

5) 基金绩效评估

基金经理对投资管理策略进行评估，出具自我评估报告。金融工程小组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定期提出评估报告，如发现原有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同市场情况有较大的偏离，立即向主管领导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小组的评估报告，对于基金业绩进行评估。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 基金风险监控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 投资管理程序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和环境变化，对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等衍生工具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6) 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20)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2) 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3)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24) 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25) 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

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编制目标是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因此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

中证国债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于 2008 年推出的覆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通过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采用发行量派许加权计算的综合价格指数，可以准确反映高信用固定收益债券的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5,014,841.49	37.14
	其中：股票	715,014,841.49	37.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8,757,236.57	62.78

8	其他资产	1,521,951.66	0.08
9	合计	1,925,294,029.7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2,364,256.21	28.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935,493.28	1.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233,458.16	2.31
J	金融业	7,166,000.00	0.37
K	房地产业	91,315,633.84	4.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15,014,841.49	37.3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2	广电运通	1,729,935	45,151,303.50	2.36
2	002236	大华股份	1,184,937	40,062,719.97	2.09
3	600580	卧龙电气	3,679,910	39,816,626.20	2.08
4	000902	新洋丰	1,779,982	39,604,599.50	2.07
5	600622	嘉宝集团	3,343,874	37,317,633.84	1.95
6	603001	奥康国际	1,452,178	36,885,321.20	1.92
7	600266	北京城建	3,080,000	35,697,200.00	1.86
8	300274	阳光电源	1,503,964	35,282,995.44	1.84
9	002701	奥瑞金	1,579,603	33,566,563.75	1.75
10	002008	大族激光	1,679,950	32,725,426.00	1.7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3,113.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5,963.41
5	应收申购款	122,874.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1,951.6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 (2015年5月27日至9月30日)	18.10%	1.74%	-23.57%	2.02%	5.47%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5年5月27日至9月30日)	18.10%	1.74%	-23.57%	2.02%	5.47%	-0.28%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5年4月20日公布的《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新增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公司董事、公司高管及投资决策委员变动的相关信息。

3、对“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销售机构的常规信息。

5、在“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中，删除了“三、募集期限”以下的内容，新增了“三、募集情况”。

6、新增了“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删除了“基金备案”部分。

7、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新增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8、新增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9、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新增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10、因新增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顺次更新了第十至第二十三部分的序号为第十一至第二十四部分。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